

#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监发〔2022〕4号

---

##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 2022 年院感防控专项监督巡查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支队各队(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同时期(应急与常态化)有关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方面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处、科)关于院感防控方面的工作部署,按照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生监督执法市级巡查工作的通知》(内卫监发〔2022〕3号)安排,经支队长会议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院感防控专项监督巡查(督查)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规定。

（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召开的有关院感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及其印发的关于院感防控工作政策文件。

（三）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下称省总队）、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开展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安排。

## 二、工作内容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同时期（应急与常态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明确的有关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方面的总体要求及重点要求。

## 三、工作对象

全覆盖监督巡查（督查）内江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 （一）市支队

1. 监督巡查（督查）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卫生机构（2021年版）院感防控工作。

2. 监督抽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院感防控工作。

### （二）各县（市、区）大队

1. 监督巡查（督查）除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卫生机构（2021年版）以外单位的院感防控工作。

2. 及时报送监督巡查（督查）工作信息（小结、信息、报表、总结等）。

#### **四、参加人员**

##### **（一）市支队**

1. 不定期监督巡查（督查）院感防控：分管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消毒卫生监督执法专业的副支队长统筹安排，监督执法三大队在岗人员（4人）参加。

2. 集中监督巡查（督查）院感防控：报支队长同意，安排后备的涉医的监督执法二大队在岗人员（3人）、监督执法四大队在岗人员（2人）参加。（当期工作安排另行函告）

##### **（二）各县（市、区）大队**

建议比照市支队工作模式，各县（市、区）大队自主安排。

#### **五、工作方式**

结合不同时期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采取“四不两直”暗访督查方式或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一）指派人员参加省总队、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开展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安排。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自主安排监督巡查（督查）院感防控工作

1. 不定期开展院感防控监督巡查（督查）：在开展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督执法检查、随机监督抽查、各类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等工作过程中，不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院感防控工作一并开展监督执法检查，适时“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疫情常态化状况下，该类监督巡查（督查）频次每两月一次。

2. 集中开展院感防控监督巡查（督查）：经综合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当期需要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市支队全员统筹安排职责所系的应急院感防控督查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感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以及发生院内感染后果的严重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对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从严从紧抓好感控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院感防控卫生监督巡查（督查）一般应2人以上。现场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暗访督查除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

（三）执法人员应及时填写院感防控卫生监督巡查（督查）记录表（见附件），载明时间、巡查人员、地点、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并报负责人签字。

（四）院感防控监督巡查（督查）应当做到文明用语，文明执法，行为规范。严格遵守《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行为规范》，严禁参加可能影响督查办案的宴请和收受礼品，严禁酒后督查执法。

（五）对院感防控监督巡查（督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感控风险隐患应及时处理，将违法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消灭在萌芽状态。对监督巡查（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感控风险隐患进行初步核实、登记，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执法人员可按照《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归档备案；对于违法事实清楚、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先行制止，立即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及时汇报，按照市支队内部工作程序交由监督执法三大队依法立案查处。一旦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市卫生健康委。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六）对照感控工作要求，增强院感防控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推进院感防控专项监督巡查（督查）取得实效，强化常态化院感防控监管督查机制，督促医疗机构将院感防控细节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工作漏洞、短板，杜绝院感防控走过场、流于形式，强化问题整改，切实提高院感防控水平。

联系人：三大队 李中华

电 话：2287926 13990592566

邮 箱：525365160@qq.com

传真：0832-2286228

附件：内江市院感防控卫生监督巡查（督查）记录表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2022年1月7日



---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

内江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2022年1月7日印发

---



## 内江市院感防控卫生监督巡查（督查）记录表

编号：

督查时间：		
督查人员：		
督查区域及路线：		
督查项目 (专业、类别)	督查单位 (地址、法人代表、联系人电话)	督查结果记录

督查结果报告	一般情况	
	重大事项	
督查责任人意见		
问题处理结果		